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META) GROUP LIMITED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 (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II)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及
(III) 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所提呈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為842,481,660股。

概無股東涉及股份合併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本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42,481,66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Aperto Investments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如獲得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將受(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約束：(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至少75%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i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Aperto Investments、陸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涉及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如供股進行，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由於並無控股股東，余先生及其聯繫人(其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實益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56,58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2%)中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Aperto Investments持有230,36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34%，並且是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Aperto Investment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Aperto Investments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本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55,541,66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94%）。

批准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特別決議案

Aperto Investments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如獲得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將受（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約束：(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至少75%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i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Aperto Investments、陸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涉及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本特別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12,121,66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66%）。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獲委任並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股東特別大會由孫天欣女士主持。全體董事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403,280,005 (100.0%)	0 (0.0%)
2.	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403,280,005 (100.0%)	0 (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佔%)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批准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403,280,005 (100.0%)	0 (0.0%)

附註：

-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有關所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票數贊成及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須受(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約束：(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至少75%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i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本公告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Aperto Investments、陸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i)及(ii)已獲達成。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 於本公告日期；(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余先生除外)悉數接納 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 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只有Aperto Investments 認購供股股份，且配售 代理未配售任何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現有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Aperto Investments ^{附註1}	230,360,000	27.34%	11,518,000	27.34%	46,072,000	27.34%	46,072,000	60.08%
Aperto Investments、 陸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 行動之人士小計	230,360,000	27.34%	11,518,000	27.34%	46,072,000	27.34%	46,072,000	60.08%
董事								
余先生 ^{附註2}	56,580,000	6.72%	2,829,000	6.72%	2,829,000	1.68%	2,829,000	3.69%
鍾先生	1,250	0.00%	62	0.00%	248	0.00%	62	0.00%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	—	8,487,000	5.04%	—	—
其他公眾股東	555,540,410	65.94%	27,777,021	65.94%	111,108,084	65.94%	27,777,021	36.23%
總數	<u>842,481,660</u>	<u>100.00%</u>	<u>42,124,083</u>	<u>100.00%</u>	<u>168,496,332</u>	<u>100.00%</u>	<u>76,678,083</u>	<u>100.00%</u>

附註：

1. Aperto Investment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 Investments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56,580,000 股現有股份由Fast and Fabulous Compan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並由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定，受託人不可行使其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之投票權及／或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按比例配額。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後，通函所述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除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外)已獲達成。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生效，屆時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有關股份合併之時間表、買賣安排及其他詳情(包括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

股東務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金色發行，以區別於現有之藍色股票。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及寄發章程文件

供股將根據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而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或預期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以(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為前提。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凡於供股條件全面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就此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李德賢女士及孫天欣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